

##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3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台北-L 棟 2 樓會議室、高雄-國際會議室

三、會議主席：學務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 錄：

提案一：

案 由：台北校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丁等勒令退學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案 由：台北校區進修部學生操行丁等勒令退學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案 由：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末考試違規懲處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

案 由：修訂實踐大學校內服務助學金實施辦法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條文修正如下：

1. 刪除第十二條校內服務規範與考核第四款文字「本校校內服務助學金採計時，台北校區勞動服務每小時 109 至 115 元整，其餘各單位時薪為 109 元。」
2. 同條文第四款文字「其餘各單位均為每小時 115 元整」。修正為「其餘各單位工讀費依據勞動基準法所規定基本工資辦理」。

提案五：

案 由：「實踐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

案 由：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懲處案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：

案 由：102 學年度 1 學期操行成績丁等勒令退學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：

案 由：「實踐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修正條文如下：

1. 同意修正條文第二條文字增列「得於請假事實發生後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」
2. 擬修正原條文第五條第二款內容為第四款內容文字，決議維持「原條文第二款內容文字」不予修正。

3. 第五條第一款文字內容單位須用全名，修正後文字內容為「一、學生請假時，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自行上網(校務資訊系統/校務專區/學生請假申請單，高雄校區/生活輔導二組/表單下載)填寫請假單並列印紙本按准假權責核准後，投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、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一組、高雄校區學務分處生活輔導二組假單投遞處內始完成請假手續。」。
4.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款-學生對授課老師缺曠記錄有疑問者，得依缺曠記錄更正單「完成」修正，文字修正為「申請」。修正後文義為「得依缺曠記錄更正單「申請」修正」
5. 擬修正條文增列第八條之內容文字暫緩修正。有關停修課程缺曠乙節，可請學系、教務單位討論與建議後再研(提)議。

- 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- 六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- 七、散會。